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董事苗文政先生因当前疫情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吴振清女士代为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为

9,748,523.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3,215,598.8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63,467,074.91 元。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08）。

此议案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临 2020-009)。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10)。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 0 年四月二十八日